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配套设施长命水预制梁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中（桂）环建表〔2026〕0002号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配套设施长命水预制梁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实际已投产运行，报告表中未对项目实际建设投运情况、环保投诉及环保处罚情况进行说明；

二、项目噪声源信息、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需要进一步分析论证。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报告表》。如《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报告表》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
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
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4日